

# 2024年甘肃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中职学生组文化艺术类舞蹈表演赛项规程

## 一、赛项名称

赛项名称：舞蹈表演

赛项类别：个人赛

赛项归类：文化艺术

## 二、竞赛目的

### （一）以大赛检验教学成果

该赛项全面考察中职院校学生专业技能，全面检验学生在舞蹈表演方面的舞台表演力、技术技巧功底、模仿能力、现场创编能力以及理论知识掌握。展现中职舞蹈教学人才培养成果。

### （二）以大赛促进教育教学改革

新时代舞蹈教育内涵、舞蹈传播内容和舞蹈传播形式都产生了巨大变化，大赛结合艺术产业用人需求实际，提供了学习交流、开拓视野、展示才华的平台，促进教学理念和教学内容升级，进而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。展示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改革的成果。

### （三）以大赛促进我省舞蹈作品的教学发展

通过竞赛，可吸纳更多优秀、好的作品和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新作品参赛，促进院校对于舞蹈教学资源的建设。推动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舞蹈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发展。

### **三、竞赛时间、地点**

报到时间：2024年1月26日

竞赛时间：2024年1月27日至28日

竞赛地点：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服务保障中心

### **四、竞赛内容**

**本赛项分初赛、复赛。**

**第一轮比赛（初赛）：**

1. 自选剧目片段表演（时间在3分钟以内）。重点考察选手的舞蹈表现和舞台实践能力。

2. 现场展示中国舞技术技巧（控制、跳、转、翻）能力，时间20分钟）。按男、女生进行分组，分组按报名顺序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基本功能能力。

**第二轮比赛（复赛，60%选手参赛）：**

1. 动作模仿：分小组进行，每组5-6位选手，由每组序号第一位的选手抽签决定模仿的动作和音乐。每组动作和音乐不相同，动作模仿教师示范2遍，选手随即当场完成模仿该动作一遍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拓展和创造能力。

2. 即兴表演：分小组进行，每组5-6位选手，由每组序号第一位的选手抽签决定即兴音乐。音乐时长约30秒，共播放3遍，

前两遍选手可以根据音乐现场进行舞蹈创编；播放第三遍音乐时，选手按要求进行即兴表演。重点考察选手现场创编能力。

3. 舞蹈知识问答：选手在即兴表演结束后，按序号逐一上场，在一分钟内完成现场知识问答；知识问答分选择题或判断题，选手现场进行抽提（一道）、并答题，评委现场给分。重点考察选手的专业理论知识水平。

## **五、竞赛规则**

本赛项为个人赛项，参赛选手必须是省内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学校）的在籍学生，每位参赛选手限报一名指导教师，选手参赛资格审查由市（州）教育局负责。竞赛等活动时间共3天（暂定）。

### **（一）竞赛日程**

第一天，选手报道、抽签，熟悉比赛场地、走台，领队会议。

第二天上午（初赛）：剧目片段展示。下午：技术技巧展示。

第三天（复赛）：动作模仿、即兴表演、理论知识问答。

### **（二）报送资料**

为保证各位选手能顺利参赛，请各参赛学校通知选手，于比赛前一天前把参赛剧目的伴奏音乐以MP3格式发送至赛项联系人邮箱，并在邮件中做好备注，说明剧目名称、代表队和学校名称，选手姓名。

### **（三）服装要求**

剧目表演穿剧目服装，技术技巧展示女生穿练功服、白色裤袜、盘头；男生为白色短袖T恤、练功裤。动作模仿和即兴表演穿练功服。

#### **（四）样题、技术技巧、题库**

为能更好更有效地备赛，请参赛学校和选手在以下网站查阅样题：

中职组艺术专业技能（舞蹈表演）竞赛项技术技巧：详见附件1。

知识素质考察题库：详见附件2。

比赛时选手抽取的知识问答题目全部出自本题库。

#### **（五）参赛选手须知**

1. 选手必须符合参赛资格，不得弄虚作假。竞赛以个人赛方式进行。在资格审查中一旦发现问题，将取消其报名资格；往届参加全省同类比赛获一等奖选手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组别的比赛；在比赛后发现问题，将取消比赛成绩，收回获奖证书，并通报批评。

2. 选手、指导教师、领队一经报名确认后，不得再私自更换。

3. 选手赛前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领取参赛证，参赛时佩戴组委会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。

4. 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，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比赛，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。

5. 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员管理。

6. 选手应遵守比赛规则和赛场纪律，赛项舞台装置、灯、音响设备由执委会统一安排，一律不准私人布景。一律不准携带任何与赛项相关的资料 and 多媒体设备（如手机、电话手表、录音笔、照相机、摄像机等），一经发现，即刻取消参赛者的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。

7. 选手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项目，超时扣分、缺项视为弃权。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，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同意并备案方可退场。

8. 选手不得穿校服、带校徽，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或暗示学校名称和选手个人信息。比赛规定时间结束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。

9. 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，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、饮料瓶、塑料袋等垃圾。

## **六、竞赛环境**

（一）符合舞蹈表演的剧场（报告厅）。灯光、音响系统设备、中央声道扬声器、舞台流动返听扬声器、话筒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候场室，为选手提供赛前热身活动。

（三）候场划分检录区、侯赛区、竞赛区、裁判区、休息区，区域之间有明显标志或警示带。

## 七、技术规范

（一）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比赛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，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，保证比赛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认真检查、核准证件，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。同时，要安排好领队、指导教师休息及食宿。

（四）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（包括设备、器材等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，及时处理；如需重新比赛要得到执委会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（五）如遇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，同时做好疏导工作，避免重大事故发生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（六）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，维护好比赛秩序，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。

（七）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，在比赛前、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，要对技术比赛的全过程负责。

（八）评委在进场之前，手机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不得将手机带入考场。其余现场工作人员不要在赛场内接听或打电话。

## 八、技术平台

舞台灯光、音响设备需专业技术人员操作。中央声道扬声

器分近场、远场，每组扬声器数量合计不少于 2 只；单只扬声器频响范围：不劣于 66Hz-20kHz (-10dB)；单只扬声器灵敏度： $\geq 106$ dB；单只扬声器峰值最大声压级： $\geq 139$ dB。专业多功能数字调音台；不少于 48 个输入通道，20 路混音输出，30 个可分配的总线；不少于 28 个推子；不少于 112 个独立的通道条；不小于 8 英寸彩色触摸屏；USB 立体声录音和播放。现场话筒 2 支。

## 九、评分办法

### (一) 评分原则、标准、方法

评分标准的制定，遵循科学、合理的原则，既全面衡量，又突出重点；既重视基础水平和质量，又重视综合表现、应用和创造能力；专业性与职业性相结合。

1. 舞蹈剧目片段表演和技术技巧展示，依据选手的专业素质、技术技巧、对作品的艺术表现能力和水平、以及作品的难度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

2. 专业拓展能力（动作模仿和即兴表演）考察，依据选手动作模仿的质量，即兴表演与音乐的吻合度、动作编排、创意及表演水平等因素，确定标准，综合评分。（教师动作示范、即兴音乐由承办方提供）。

3. 知识素质考察，依据选手回答问题的准确度，以及选手的知识素养和语言表达能力等因素，确定标准、综合评分。

### (二) 评分方法与标准

1. 评分采取由评审委员会当场集体评分的方法。每位评委独

立现场评分：由专门人员在同一时间收取评分表：去掉一个最高分，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为选手得分（小数点后保留 2 位）。

2. 分数采用百分制。每项比赛内容均为 100 分。参赛选手的最后得分，由每项比赛得分，按不同权重计算后相加而成。

3. 评分标准（百分制）

（1）剧目片段表演 45%。

（2）中国舞技术技巧能力展示 35%。

（3）动作模仿 10%。

（4）即兴表演 8%。

（5）舞蹈知识问答 2%。

4. 竞赛每轮结束后公布一次成绩。选手成绩须经监督员审核签字、裁判组长确认签字后，方可公布。

## 十、奖项设定

### （一）参赛选手奖励

本赛项设置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%、20%、3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。

### （二）其他

其他情况按照竞赛规程总则执行。

## 十一、申诉与仲裁

1.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、设备、工装、材料、物件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竞赛使用工具、用品，竞赛执裁、赛场管理、竞赛成绩，



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，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。

2. 申诉启动时，参赛队向赛项仲裁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。书面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时间、涉及人员、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。

3. 提出申诉的时间应在比赛结束后(选手赛场比赛内容全部完成)2小时内。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

4. 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，可由领队向比赛监督员提出申诉，由监督员传达最终仲裁结果。

5.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

6.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。

## **十二、安全预案**

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，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。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。

### **(一) 比赛环境**

1. 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、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，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。赛场的布置，赛场内的器材、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如有必要，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，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。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。

2. 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,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,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。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。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,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。

3. 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。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、可能有坠物、大用电量、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,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,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。

4. 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,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。

5. 配备先进的仪器,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。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,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,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、公平和公正性。

6. 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。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、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,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,须增加引导人员,并开辟备用通道。

7. 大赛期间,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,增加力量,建立安全管理日志。

8. 进入竞赛区域的人员,应严格按照各项目安全、健康规定,做好安全防护。

9. 赛场应按规定预留赛场安全疏散通道,配备灭火设备,并置于显著位置,张贴各项目安全健康规定、图示等,并事先制定应急处理预案,安排专人负责赛场紧急疏导等工作;竞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。

## （二）生活条件

1. 比赛期间，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。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，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，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。

2. 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/住宿经营许可资质。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，大赛期间的住宿、卫生、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。

3. 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。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、指导教师和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。

4. 各赛项的安全管理，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。

## （三）组队责任

1. 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，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 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，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，并对所有选手、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。

3. 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，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。

## （四）应急处理

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，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。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。赛项出

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，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。事后，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。

### **（五）处罚措施**

1. 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2. 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，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、警告无效的，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。
3. 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，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。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，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## **十三、其他规定**

（一）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，如有不明之处，请在领队会议上提出。

（二）各领队、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尤其是选手的思想工作。

（三）各领队、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，凭有效证件进出赛场和参加各项活动。

（四）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，自觉维护赛场安全，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。

（五）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，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议精神，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，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项规定。

（六）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、协作精神，树立良好

的赛风，确保大赛顺利进行。